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  
為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為了改善空氣質素和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下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把區內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分別削減 40%、20%、55%和 55%。實踐上述目標將有助明顯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空氣質素和紓緩區域性煙霧問題。

3. 從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我們每六個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有關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的進展。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向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報告。本文件為第七份進展報告。

## 減排進展

4. 我們在本地採取的減排措施進展良好。對比一九九七年的排放量，除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由於近年發電廠採用較多煤發電而增加 3%外(對比起在二零零四年時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較一九九七年高出 45%，以及在二零零六年時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較一九九七年高出 12%，最新的數字已有所回落)，所有其他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有所減少。詳情如下：

	一九九七年 排放量 (公噸)	一九九七 至二零零七年 排放量變化	二零一零年的 減排目標
二氧化硫	66 200	+3%	-40%
氮氧化物	124 000	-21%	-2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 500	-51%	-5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68 800	-42%	-55%

5. 有見本地兩家電力公司現正分階段為它們的燃煤發電機組加裝脫硫系統，我們預計發電行業產生的二氧化硫排放量，直至二零一零年仍會繼續下降。

## 控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最新措施

### 交通界別

6. 我們現正推出下列措施，以進一步控制本地交通界別的排放：

- (a) 我們仔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已修訂了有關立法禁止停車時空轉引擎的建議安排。這項修訂方案旨在平衡環保訴求、運輸業界的營運需要和執法效率。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九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 (b) 我們現在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功率機測試廢氣排放。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諮詢持份者；

- (c) 我們現正籌備在《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L 章)中，列明純車用生化柴油的規格和混有車用柴油的生化柴油混合物的規定。這樣有助確保燃油質素、加強使用者的信心和更有效地控制它對環境的影響，以鼓勵生化柴油市場的發展。我們現正進行諮詢，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實施這項規定；
- (d) 我們現正籌備收緊車用柴油和無鉛汽油的法定規格至歐盟 V 期水平；
- (e) 我們會研究管制在機場和貨櫃碼頭內操作的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諮詢相關業界；以及
- (f) 我們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籌備有關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我們預期可在二零零九年開展試驗工作。端視試驗的結果，我們會制訂方案，以鼓勵渡輪營辦商轉用超低硫柴油。

7. 除了上述措施，我們亦正推行下列措施以鼓勵廣泛地使用較環保車輛：

- (a) 我們現正推行一項耗資 32 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型號的車輛。我們已把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申請一筆過資助的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與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截止日期相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我們已收到 10 760 宗申請，並批准其中 10 636 宗。從這項計劃推出以來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已從約 58 000 架減至 43 000 架；
- (b) 我們現正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 30%，每部合資格車輛的最高寬減額為 50,000 元，以鼓勵車主選用這類型的車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我們已收到 6 786 宗申請，並批准其中 6 763 宗；以及

- (c) 我們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商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以鼓勵車主選用這類型的車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我們已收到並批准約 196 宗申請。

## 電力行業

8. 公用發電是本地的主要排放源頭。為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我們已對所有發電廠施加污染物排放總量上限，並在續發牌照時逐步收緊有關上限。立法會並已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通過《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這項法例旨在透過法例訂定發電廠在二零一零年和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並且容許本地發電廠之間或與珠三角地區的發電廠進行排污交易，作為符合排放要求的另一個方法。

9. 為鼓勵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更積極地改善減排表現，並嚴格地遵從環保要求，我們與這兩家電力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當中包括多項有賞有罰的安排。這些安排包括：

- (a) 將兩家電力公司的環保表現與其准許回報率掛鉤。如它們在減低排放和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做得較要求更好，它們將可享有較高的回報率作為獎勵。相反，如電力公司的排放超出容許水平，它們將得到較低的回報率作為懲罰；以及
- (b) 容許電力公司就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投資賺取一個較高的回報率，以及按它們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作為量度指標，調整其准許回報率作為獎賞。

10. 在減少電力行業的排放方面，我們取得的其他主要進展如下：

- (a) 特區政府與國家能源局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署諒解備忘錄，保證長期穩定的核電和天然氣供應，亦保證三個不同氣源，包括海上天然氣、陸上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目前，天然氣發電佔香港境內發電廠總發電量 28%。為改善空氣質素和應對氣候變暖的挑戰，我們會積極研究如何逐步增加使用清潔能源，例如將本地發電廠使用天然氣發電比例增至 50%。我們會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就這項事宜和其他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一併諮詢市民；

- (b) 在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港燈和中電現正就在香港水域建設離岸商用風力發電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c) 就發電機組加裝脫硫系統方面，港燈和中電現正進行的工程進展良好。這些加裝工程項目預期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 其他污染源

11. 與此同時，我們現正逐步推行下列的主要措施，以控制其他污染源的排放：

- (a) 我們從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推行《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以規定工商業運作使用超低硫柴油。這項措施可每年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約 2 480 公噸，此數量等同二零零七年本地二氧化硫排放總量的 3.7%<sup>1</sup>；以及
- (b) 我們現正制訂建議，擴大《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的管制範圍至其他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產品，包括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和遊樂船隻漆料，以期從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分階段限制這些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sup>1</sup> 以香港每年消耗約 3 億 7 千 8 百萬公升的工業柴油計算。

##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12. 我們並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委託了顧問，就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和制定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進行全面研究。我們會參考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發表的空氣質素指引，並在研究期間邀請公眾參與。我們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完成這項研究。

## **推廣提升能源效益**

13. 除了控制污染源的排放，提升能源效益和推廣節約能源亦是另一個減少排放的有效方法。就此：

- (a) 我們現正草擬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立法建議，以改善新建和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我們準備在二零零九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 (b) 我們透過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開始生效的《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推出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鼓勵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這項計劃的首階段涵蓋三類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就第二階段計劃提出修訂條例的建議，以涵蓋更多產品；
- (c) 我們會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預留 1.5 億元，資助合資格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和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並在基金下預留 3 億元，資助合資格大廈業主進行提升能源效益工程；
- (d) 我們會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和節能，包括為新建政府樓宇在不同環保範疇訂立目標。我們亦會透過節能示範項目，推廣使用節能設計和技術；
- (e) 我們計劃於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建築物提供冷凍水作空調之用；

- (f) 我們會研究以較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逐步取代鎢絲燈泡，以及應否立法限制銷售鎢絲燈泡；以及
- (g) 我們會就過度使用戶外燈光裝置而引起能源浪費進行研究，並評估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

## 與廣東省和內地合作

14. 為達致二零二零年減排目標，廣東省政府亦正在努力推行《管理計劃》下的防治措施。這些減低排放的措施主要針對發電廠、車輛和較污染的工業程序，當中包括：

- (a) 建立多元化的清潔能源生產和供應系統，包括建設燃氣發電廠和確保西電東送；
- (b) 規定所有大型火力發電機組進行脫硫；
- (c) 規定火力發電廠安裝自動在綫空氣污染物監察系統，並與當地環保部門聯網；
- (d) 所有新建、改建和擴建的發電廠進行脫硝；
- (e) 淘汰小型火力發電廠和其他嚴重污染的工業(包括低產能的水泥廠和鋼鐵廠)；
- (f) 加強在用車輛的年檢和上路抽檢；
- (g) 控制重點城市市區摩托車的增長，而廣州和東莞已禁止摩托車在市區內行駛；
- (h) 在重點城市試行在用車環保標誌制度，根據環境空氣質量調整和限制某種標誌的車輛上路；
- (i) 發展城市快速交通系統、發展綠色交通和改善車輛的尾氣排放；以及

- (j) 進一步改善現有企業的技術水平，並且推行清潔生產(例如新項目要達到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準)。

15.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向委員會匯報後，廣東省政府已開始執行多項額外的減排措施：

- (a) 在廣東省的新註冊登記車輛必須符合國 III 汽車排放標準(等同歐盟 III 期標準)；
- (b) 繼深圳和廣州供應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油品後，東莞、珠海和中山亦正供應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油品；以及
- (c) 在珠三角地區重點城市的加油站、儲油庫和油罐車推行油氣回收綜合治理工作。

16. 廣東省政府已參考《中期回顧研究》報告的建議，加推了《管理計劃》內的防治措施。廣東省會加快推動國 IV 車用成品油的供應，以及建立覆蓋全省的機動車監督管理資訊網絡系統。

17. 此外，我們現正與內地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a) 我們與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共同開展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鼓勵和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以減少排放和節省能源。我們與深圳、東莞、佛山、江門、惠州、中山等地的當地政府部門聯手舉辦了多個研討會，以推廣這項計劃。我們與深圳市環保局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加強深港清潔生產工作合作協議》，加強向深圳的工廠推廣清潔生產；
- (b)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一次會議上，我們與廣東省政府取得共識，同意共同打造一個以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為基礎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以提升整個地區的競



爭力和吸引力。雙方將在過往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  
合作基礎上，制訂較全面的策略，解決區域環境問  
題。訂定二零一零年後改善區域空氣質量的安排將  
會是其中一項合作重點。雙方會共同規劃合作細  
節；以及

- (c)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粵港雙方共同公佈了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  
控網絡監測結果報告》。我們預期可在二零零九年  
四月公佈二零零八年全年的監測結果。

18. 粵港兩地政府在《管理計劃》下各項防治措施的進  
度載於附表 A 至 E。雙方有決心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  
標，並會繼續跟進有關進展。

環境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